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考点标准化考场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0

采 购 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41
2. 招标文件	42
3. 投标文件	43
4. 投标	45
5. 开标	45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8
10. 其他	48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9
1. 评标原则	49
2. 资格审查	49
3. 评标办法	50
4.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	87
二、投标函附录	8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资格审查资料	92
五、商务部分	96
六、技术部分	99
七、其他资料	101

重要提示：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考点标准化考场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考点标准化考场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考点标准化考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纸笔考场类 1	240000	240000
2	B 包	纸笔考场类 2	336000	336000
3	C 包	纸笔考场类 3	384000	384000
4	D 包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 考试考场类 1	1005000	1005000
5	E 包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 考试考场类 2	1005000	1005000
6	F 包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 考试考场类 3	1507500	1507500
7	G 包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 考试考场类 4	1507500	1507500

8	H 包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 考试考场类 5	1507500	1507500
9	I 包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 考试考场类 6	1507500	1507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纸笔考场，每间试室 30 人的标准化试室，单个考场标准化试室不少于 50 间，总数不少于 200 间。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000 台，总机位不少于 8000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考试主管部门考场设置标准及郑州市卫生健康类考试运行实际需要。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本项目共分 9 个包，其中 A 包-C 包为纸笔考场类，D 包-I 包为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场类；根据考试安排、报考人员情况、考试承载需求等，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两类多个包的投标，但每类只能中标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成为单类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标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后续标包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中标人确定后，将根据考试计划，所需场地情况等，组合调配考场，采购人不承诺每次考试安排均能使用到每一个考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

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首次登陆系统需注册会员并办理CA数字证书。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

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6、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8、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平均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8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8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郭军杰、孙敏、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郭军杰、孙敏、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8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71-68983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郭军杰、孙敏、王建辉 电话：0371-67177749 电子邮件：mc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考点标准化考场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纸笔考场，每间试室 30 人的标准化试室，单个考场标准化试室不少于 50 间，总数不少于 200 间。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000 台，总机位不少于 8000 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考试主管部门考场设置标准及郑州市卫生健康类考试运行实际需要。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地区、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提出，采购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采购人将澄清内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细微偏差。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mczx2003@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澄清内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修改内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2.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全部投标文件 word 版本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全打印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报价的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采购内容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	

	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报价。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内容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注：供应商对所投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采购内容所包括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伴随服务包括：①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②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③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④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10.2 偏差说明	
	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偏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服务期、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签订协议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考试完成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剩余支付给乙方。
10.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限价：A 包—C 包：600 元/间·场；D 包—I 包：28 元/科次 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超过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按无效标处理。
10.5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为：/。
10.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

	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9 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

	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有替代标准或新规定的，以新出台标准或规定为准。
10.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平均支付。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招标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供应商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1.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于供应商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补充说明： 2.1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关于应急零星采购的约定：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采购需求之外的内容需要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商。 2.3 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

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标 题：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文字号：	财库〔2022〕19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2〕5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简化我市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

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氛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注册地址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全面实施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充分利用郑州市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全面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技术优势，采购交易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全面推行电子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中标结果告知、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提交电子发票、资金支付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次办成，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

四、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采购活动，原则上各采购人应按规定及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意向，并编制“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机会清单”，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便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提升其参与积极性和活跃度。

五、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郑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六、增加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增加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提高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对于 2022 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 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九、探索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在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政府采购一次性告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明确供应商参加竞争投标流程以及维权渠道；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进行全流程追踪。

十、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郑州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试行在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在交易平台制作采购文件时，应上传全文本

采购合同，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十一、规范保证金收退。在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的前提下，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事后不得要求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强化预付款支付机制。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

十三、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十四、建立异常低价处理机制。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建立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资金支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尤其需明确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支付资金等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供应商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客观如实反

映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十六、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并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十七、完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推进投诉网上受理，全面实现线上办理。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投诉案件处理水平。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由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八、深化监管创新服务。严格按照《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对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履职、规范采购。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文件

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县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政策，请根据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台措施为准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财政文告>2014年财政部文告>财政部文告2014年第七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5年02月04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推动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制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制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下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标 题：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
发文字号： 财库〔2017〕141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请登录

注册

E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数据

公开

服务

互动

知识

专题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018/01/03 14:27 来源：国家统计局 | 字体：小中大 | 分享到：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司处室：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涉及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则参照本办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者职业类。

四、本办法按服务业门类、六类、中类和组合类。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审定一次，定期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来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附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相关链接

政府门户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地方统计网站

社会团体网站

国际组织的网站

关于

新闻

报告

联系我们：国家统计局 联系邮箱：tj@.stats.gov.cn 网站地址：http://www.stats.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7号（100826）

邮政编码：100826-4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时-下午5时

网络版地址：http://www.stats.gov.cn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

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3〕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权重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督, 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明显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 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 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依法予以处理; 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海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 加强组织领导, 周密安排部署, 强化监督指导, 结合工作实际, 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 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 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大小】 【打印】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5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标准、服务期、服务地点、质保期和验收标准

1.3.1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答疑

1.10.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实验检验费、装卸费、损耗费等货到就位的一切费用（即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3.2.5 供应商提供必要货物的，必须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必须对招标项目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将递交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修改、替换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采用欺诈手段等不诚信行为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采购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按要求提交，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目(标包)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 评标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项),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
5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有效期	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0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A 包-C 包：评审办法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4.2.2		投标报价（1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价格扣除：当涉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时，根据政策规定可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3（1）	商务部分 (40 分)	组考经验（9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考场服务业绩，每一份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注：附合同、发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区位与交通（4 分）	考场位于郑州市区，交通便利、通勤便捷、周边交通线路完善，方便考生按时抵达；考点进出路线清晰合理，通行便捷，减少往返奔波，保障考生从容进场、平稳完成考试。 1. 考场位于郑州市四环合围区域以内的，得 1 分；（提供区位图等） 2. 考场规划的考点出入口，直线距离 1000 米内有地铁站点的，得 1 分；（提供周边交通路线等） 3. 考场周边有三条及以上公交线路，规划的考点出入口直线距离 500 米内公交站点的，得 1 分；（提供周边交通路线等） 4. 考点内考场布置规划清晰，便于辨认，进出路线规划合理的，得 1 分。（提供考点院区图、考点路线规划等）

			注：提供区位图、周边交通路线、考点院区图、考点路线规划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场地产权及配置（4分）	场地为自有或长期租赁，产权清晰，消防验收合格、电力供应稳定、安防设施齐全，符合公共场地与考试场所安全标准。 1. 考点场地为自有或长期租赁的，得1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 2. 考点场地消防验收合格的，得1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证明及相关照片等） 3. 考点场地电力为双回路供电的，得1分；（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双回路电力证明及相关照片等） 4. 考点场地安防设施齐全，满足考试需求的，得1分。（提供安防设施配置表及相关照片等）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证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双回路电力证明、安防设施配置表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考场环境（4分）	考点考场布局合理，座位排列规范，有效防止考生相互窥视、抄袭作弊。考场隔音效果良好，远离楼道、出入口、嘈杂区域，周边干扰少，整体安静。室内光线柔和充足，通风条件良好，温湿度适宜，环境整洁舒适。 1. 考点考场布局合理，座位排列规范的，得1分；（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 2. 考场隔音效果良好，远离楼道、出入口、嘈杂区域，周边干扰少，整体安静的，得1分；（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 3. 室内光线柔和充足的，得1分；（提供相关照片等） 4. 室内通风条件良好，温湿度适宜，环境整洁舒适的，得1分。（提供相关照片等） 注：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功能配置（4分）	1. 考点配置包括考务办公室（配备固定电话）、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存包处、便民服务咨询站、

			医疗服务救助站，配置齐全的，得 2 分，缺少一项则本项不得分。（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 2. 考务办公室、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存包处、便民服务咨询站、医疗服务救助站位置布置合理的，得 2 分；位置布置欠妥的，得 1 分。 注：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防作弊设施配备（5 分）	考场、楼道、试室内考位/机位至少有 2 个监控视角交叉监控，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控，配备监控大屏，监控室专人值守，监控录像考后拷贝至考点留存备查。每试室配备 2-4 台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全场全覆盖。配备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实行“机场式”安检入场。 1. 考场、楼道、试室内考位/机位至少有 2 个监控视角交叉监控，得 2 分；（提供监控布置图、监控视角图及相关照片等） 2. 配备监控大屏，监控室专人值守，监控录像考后拷贝至考点留存备查，得 1 分；（提供监控室配置、专人值守岗位职责及相关照片、监控录像存放记录、存储设备及存储管理规定等） 3. 每试室配备 2-4 台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全场全覆盖，得 1 分；（提供无线电信号屏蔽仪规格、型号、覆盖范围证明及相关照片等） 4. 配备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实行“机场式”安检入场，得 1 分；（提供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规格型号及相关照片等） 注：提供监控布置图、监控视角图、监控室配置、监控录像存放记录、无线电信号屏蔽仪规格型号覆盖范围、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规格型号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考点人员配置（6 分）	考点人员配置相对固定，至少主考、副主考、考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为投标人缴有社保的正式人员 5 人以上。按规定配备考务、监考员、安保、保密、后勤人员，须与辖区中小学、高校、安保公司等单位签有三年及以上合作协议，所有人员有备案、涉考人员签有保密协议。

			1. 考点人员配置相对固定，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时间 2 年及以上，主考、副主考、考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正式人员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多 1 人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人员配置表、简历表、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2. 按规定配备考务、监考员、安保、保密、后勤人员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配备考务、监考员、安保、保密、后勤人员，相关人员无不良记录，具体人员配备在考试准备期报采购人存档） 3. 与辖区中小学、高校、安保公司等单位签有三年及以上合作协议，签订 2 年及以上合作协议，且在合作期内的，每有 1 份的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4. 所有人员有备案、涉考人员签有保密协议，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有备案、涉考人员签有保密协议，所有人员无不良记录，具体人员配备、备案情况、保密协议等在考试准备期报采购人存档） 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合作协议、相关承诺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技术运维人员（2 分）	配备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全程在岗值守，能够及时处理电力、网络、电脑等技术故障或突发问题。网络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4 人、电工不得少于 1 人，每少配备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附运维人员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不得分。
		服务承诺（2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较好（2 分）：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一般（1 分）：服务承诺考虑尚欠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缺项得 0 分。
4.2.3（2）		试室标准（5 分）	1. 采用 30 人标准试室，单人单桌单行排列；（2

	技术部分 (50 分)		分) 2. 考生前后左右间距不低于 80 厘米; (2 分) 3. 试室通风、照明、隔音良好, 无安全隐患。(1 分) 注: 提供试室布置图、相关说明及实际照片等, 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监考员配备 (6 分)	1. 每个试室按照 15:1 标准配备监考员; (2 分) 2. 楼层配备流动监考; (2 分) 3. 所有监考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考核合格。(2 分) 注: 提供监考员、流动监考配备及培训考核计划等, 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硬件要求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8 条) 得 8 分, 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指标供应商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网络截图或照片等能有效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等,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该条不得分。
		软件要求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8 条) 得 8 分, 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指标供应商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网络截图或照片等能有效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等,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该条不得分。
		网络要求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 条) 得 5 分, 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指标供应商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网

			络截图或照片等能有效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该条不得分。
		组考方案（3分）	包含但不限于：考前筹备、考场布置、入场核验流程、考试材料领取、分发、回收、清点、密封流程等各阶段的实施方案。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0分。
		考试管理制度及流程（3分）	包含但不限于：考试规范、岗位职责、纪律约束、流程管控、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及标准化工作流程。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0分。
		服务保障措施（3分）	包含但不限于：考场环境与设施、考生便民服务、安全与医疗、物资与后勤等保障措施。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

			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0分。
		保密制度（3分）	包含但不限于：保密要求、考试材料存放、涉密人员管理、保密纪律、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0分。
		人员培训计划（3分）	包含但不限于：考务人员选派、考试流程、系统操作和考场纪律等培训方案及计划。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3 分）	包含但不限于：极端天气、突发疾病、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等处置方案。 优秀（3 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 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注： （1）各评委独立评审，各供应商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2）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缺项的则本项不得分。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D包-I包：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价)×1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价格扣除：当涉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时，根据政策规定可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2)	商务部分 (40 分)	组考经验（9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考场服务业绩，每一份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注：附合同、发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区位与交通（4 分）	考场位于郑州市区，交通便利、通勤便捷、周边交通线路完善，方便考生按时抵达；考点进出路线清晰合理，通行便捷，减少往返奔波，保障考生从容进场、平稳完成考试。 1. 考场位于郑州市四环合围区域以内的，得 1 分；（提供区位图等） 2. 考场规划的考点出入口，直线距离 1000 米内有地铁站点的，得 1 分；（提供周边交通路线等） 3. 考场周边有三条及以上公交线路，规划的考点出入口直线距离 500 米内公交站点的，得 1 分；（提供周边交通路线等） 4. 考点内考场布置规划清晰，便于辨认，进出路线规划合理的，得 1 分。（提供考点院区图、考点路线规划等） 注：提供区位图、周边交通路线、考点院区图、考点路线规划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

			关要求的不得分。
		场地产权及配置（4分）	场地为自有或长期租赁，产权清晰，消防验收合格、电力供应稳定、安防设施齐全，符合公共场地与考试场所安全标准。 1. 考点场地为自有或长期租赁的，得1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 2. 考点场地消防验收合格的，得1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证明及相关照片等） 3. 考点场地电力为双回路供电的，得1分；（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双回路电力证明及相关照片等） 4. 考点场地安防设施齐全，满足考试需求的，得1分。（提供安防设施配置表及相关照片等）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证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双回路电力证明、安防设施配置表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考场非双回路电力的须承诺：配备考场需要功率的发电机或保电车，断电15分钟内供电，如不能提供电力保障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考场环境（4分）	考点考场布局合理，座位排列规范，有效防止考生相互窥视、抄袭作弊。考场隔音效果良好，远离楼道、出入口、嘈杂区域，周边干扰少，整体安静。室内光线柔和充足，通风条件良好，温湿度适宜，环境整洁舒适。 1. 考点考场布局合理，座位排列规范的，得1分；（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 2. 考场隔音效果良好，远离楼道、出入口、嘈杂区域，周边干扰少，整体安静的，得1分；（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 3. 室内光线柔和充足的，得1分；（提供相关照片等） 4. 室内通风条件良好，温湿度适宜，环境整洁舒适的，得1分。（提供相关照片等） 注：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功能配置（4分）	1. 考点配置包括考务办公室（配备固定电话）、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存包处、便民服务咨询站、医疗服

			务救助站，配置齐全的，得 2 分，缺少一项则本项不得分。（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 2. 考务办公室、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存包处、便民服务咨询站、医疗服务救助站位置布置合理的，得 2 分；位置布置欠妥的，得 1 分。 注：提供考场布局图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防作弊设施配备（5 分）	考场、楼道、试室内考位/机位至少有 2 个监控视角交叉监控，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控，配备监控大屏，监控室专人值守，监控录像考后拷贝至考点留存备查。每试室配备 2-4 台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全场全覆盖。配备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实行“机场式”安检入场。 1. 考场、楼道、试室内考位/机位至少有 2 个监控视角交叉监控，得 2 分；（提供监控布置图、监控视角图及相关照片等） 2. 配备监控大屏，监控室专人值守，监控录像考后拷贝至考点留存备查，得 1 分；（提供监控室配置、专人值守岗位职责及相关照片、监控录像存放记录、存储设备及存储管理规定等） 3. 每试室配备 2-4 台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全场全覆盖，得 1 分；（提供无线电信号屏蔽仪规格、型号、覆盖范围证明及相关照片等） 4. 配备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实行“机场式”安检入场，得 1 分；（提供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规格型号及相关照片等） 注：提供监控布置图、监控视角图、监控室配置、监控录像存放记录、无线电信号屏蔽仪规格型号覆盖范围、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规格型号及相关照片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考点人员配置（6 分）	考点人员配置相对固定，至少主考、副主考、考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为投标人缴有社保的正式人员 5 人以上。按规定配备考务、监考员、安保、保密、后勤人员，须与辖区中小学、高校、安保公司等单位签有三年及以上合作协议，所有人员有备案、涉考人员签有保密协议。 1. 考点人员配置相对固定，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时间

			2 年及以上，主考、副主考、考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正式人员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多 1 人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人员配置表、简历表、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2. 按规定配备考务、监考员、安保、保密、后勤人员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配备考务、监考员、安保、保密、后勤人员，相关人员无不良记录，具体人员配备在考试准备期报采购人存档） 3. 与辖区中小学、高校、安保公司等单位签有三年及以上合作协议，签订 2 年及以上合作协议，且在合作期内的，每有 1 份的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4. 所有人员有备案、涉考人员签有保密协议，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有备案、涉考人员签有保密协议，所有人员无不良记录，具体人员配备、备案情况、保密协议等在考试准备期报采购人存档） 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合作协议、相关承诺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专职技术运维 人员（2 分）	配备专职技术运维人员，全程在岗值守，能够及时处理电力、网络、电脑等技术故障或突发问题。 网络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4 人、电工不得少于 1 人，每少配备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附运维人员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不得分。
		服务承诺（2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较好（2 分）：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一般（1 分）：服务承诺考虑尚欠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缺项得 0 分。
2.2.2(3)	技术部分 （50 分）	专用标准（1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7 条）得 11 分，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指标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并按招标文件第五

			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网络截图或照片等能有效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该条不得分。
		硬件要求 (8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8 条) 得 8 分, 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指标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网络截图或照片等能有效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等,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该条不得分。
		软件要求 (8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8 条) 得 8 分, 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指标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网络截图或照片等能有效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等,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该条不得分。
		网络要求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 条) 得 5 分, 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技术性能或响应情况指标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偏离情况,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网络截图或照片等能有效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等,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该条不得分。
		组考方案 (3分)	包含但不限于: 考前筹备、考场布置、入场核验流程、考试材料领取、分发、回收、清点、密封流程等各阶段的实施方案。 优秀 (3 分): 内容完整且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 (1 分): 内容笼统,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

			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考试管理制度及流程（3分）	包含但不限于：考试规范、岗位职责、纪律约束、流程管控、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及标准化工作流程。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3分）	包含但不限于：考场环境与设施、考生便民服务、安全与医疗、物资与后勤等保障措施。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保密制度（3分）	包含但不限于：保密要求、考试材料存放、涉密人员管理、保密纪律、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人员培训计划 （3分）	包含但不限于：考务人员选派、考试流程、系统操作和考场纪律等培训方案及计划。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3分）	包含但不限于：极端天气、突发疾病、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等处置方案。 优秀（3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1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未体现相关内容或漏项的，本项 0 分。
注： (1) 各评委独立评审，各供应商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 (2) 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缺项的则本项不得分。
-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以最终签定为准)

A包-C包: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承办 考试 (以下简称考试) 一事达成一致, 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考试工作, 乙方保证考试顺利完成。

2、考试时间: 月 日: 9: 00-11:00/13:30-15:30;

日、 日: 9: 00-11:00/13:30-15:30/16:30-18:30

3、考生科次: 科次。

月 日: 第一场: ; 第二场: ;

月 日: 第一场: ; 第二场: ; 第三场: ;

月 日: 第一场: ; 第二场: ; 第三场: 。

4、考试机台数: 使用计算机总台次: 台. 次。

二、甲方义务

1、负责考试前期组织筹备工作, 检查指导乙方考试组织工作。

2、负责考室桌签、门贴的打印, 于 月 日之前提供给乙方。

3、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保障人员培训教材、考务工作人员培训教材。

4、负责考试期间考试材料的运送工作。

5、考试期间配备适量巡考人员, 处理考试突发事情及复杂违规违纪事件, 同时监督考场考风考纪情况。

三、乙方义务

(一) 考场、考试设置均符合《 考试考场设置标准》,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考试场地、安全保密、消防设施等须符合国家规定。

2. 考试期间考试场地能够封闭管理。

3. 考场具备满足考试所需的机位。

4. 考场内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并固定一台电脑作为考务专用计算机，配置刻录机（备用一台移动刻录机）、连接打印机。安装Windows操作系统（Win7Sp1及以上）、防病毒软件、医考中心配发的考务端程序。

5. 可独立划分考试专用局域网。考试局域网必须与其他无关网络断开（包括办公网、互联网、校园网等），严禁与考试无关的终端接入，严禁在局域网内使用无线网络传输设备。

6. 考场设有符合保密要求的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

7. 具备应急安全疏散条件。

8. 考室的电脑桌椅应符合成人考试需求，且按常规排列有序。

9. 考生座位原则上应间距合理，或座位间加装隔板，或加装防窥保护膜。

10. 每考室中按每20名考生至少1台备用计算机进行配置。

11. 考室照明及通风良好。

12. 考室有稳定的电源、无死角监控设备和广播设备，监控记录保存至考后三个月。

13. 提供防作弊器材中的无线电信号屏蔽仪、身份证识别仪、金属探测仪等设备。

（二）考试局域网应符合《 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设置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考试局域网的网络交换机应稳定可靠，通风散热良好。采用TCP/IP协议的网络。

2. 所有终端计算机应至少保证与服务器以100M网速相连，网络稳定、顺畅。

3. 各网络节点网线走线规范，拓扑清晰。

4. 考场内有备用网络设备。

（三）考场配备服务器软硬件（服务端）符合《 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设置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每考场需配备两台专用服务器，一台部署机考应用程序，一台部署数据库。

2. 服务器在考试期间为专用考试服务器，禁止考试期间提供其它服务。

3. 每台服务器配备UPS电源，UPS供电半小时以上。

4. 考场服务器配置与考生人数符合《 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5. 安装.NetFrameWork3.5及以上，IIS7.0及以上应用服务，关闭防火墙，系统无病毒。

6. 安装医考中心配发的机考系统。

（四）考生计算机（考生端）

1. 终端能通过IP访问到服务器，固定IP地址，禁用虚拟网卡。

2. 内存2G以上，百兆以上网卡。

3. 硬件性能稳定，无频繁死机自动重启蓝屏等现象。

4. 计算机系统为Win7SP1以上版本，系统无病毒。
5. 终端能安装医考中心配发的考生端程序，取消还原保护功能，关闭屏保和电源休眠。

（五）其他要求：

1. 机房供电应采用双路电源或提前报备电力部门，确保考试供电。
2. 保证考试期间考试区域安全警戒及后勤保障服务。
3. 禁止私自对外发布有关考试信息，禁止一切媒体采访。
4. 制定考试期间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有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应迅速及时应对并立即按要求报告甲方。

5. 本考场考试雷同率不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考试结束后，如接获国家考试主管部门反馈并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存在单科错同率异常的考生案例（异常标准以国家认定阈值为准），每出现一例即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每例高错同率考生扣除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协议尾款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工作要求

（一）考前

1. 压力测试与考前演练。

考场应根据考点下发的机考压力测试及考前演练工作方案，组织各类信息技术人员开展压力测试和考前演练，解决排除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并及时总结报告。

（1）机考压力测试。

考场按照医考中心提供的机考系统和配套材料，安装机考服务器端、考生端，并验证各端正常运行；开展全终端、全网络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时长不少于每单元考试时间，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查漏补缺，同时将压力测试数据上传考务管理系统，由考区、考点各级信息技术人员研判考场准备情况，确保达到考试的标准和要求。

（2）机考考前演练。

考场压力测试通过后，进行考前自行模拟演练和全国统一实战演练，自行模拟演练工作无需国家统一开考授权码，考场在考前两周内可自行反复模拟演练，重点测试按机考完整流程实施的顺畅性、内外网切换及数据上传操作熟练度，同时检验各岗位人员的履职能力。全国统一实战演练安排在考前一周内开展，在规定时段内组织考生志愿者参加实战演练，重点测试有考生参与的全流程实战测试，测试结果上传医考中心，并通过考生服务系统反馈参与考生。

各类信息技术人员按考试工作流程和职责要求，完成考场考务准备、考生数据VPN获取、开考授权码获取、模拟试卷文件导入、组织志愿考生答题、机考异常情况处置、考生答题数据上传、试卷文件卸载等完整模拟演练流程。

各考场要重视机考压力测试与考前演练工作，演练前，落实好测试与演练动员和培训，部署好环境，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及时了解和掌握机考考场准备、模拟演练计划、电力保障等情况，压力测试和演练期间应派专人现场监督检查，有效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纠正敷衍塞责的情况，确保将机考风险降至最低，演练结束后，及时组织总结，做好归纳、梳理、分析、归类等工作，尽可能发现更多问题和隐患，把问题和隐患解决在考试开始之前。国家医考中心、认证中心将于考前演练期间组织国家技术专家开展演练巡考抽查工作，对工作不重视、演练不到位的考场、进行通报批评。

2. 考务要求

（1）人员配备

乙方设主考1人，副主考2人，每标准试室配备监考员2人，每4-5个标准试室配备技术保障人员1人，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考务人员若干，考试期间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2）考前培训，签订保密协议

考前2天对全体系统管理员、监考员、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考试工作培训，签订《保密责任书》，未经审查和培训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3）应急准备

考前一周，考场要制定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工作。

（4）考场布置

考场入口处应悬挂横幅或电子屏，应有醒目路标，设置警戒线。张贴或摆放《考生须知》、《考试规则》、《考室分布图》、《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内容）。考场设置考务办公室；设置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并配备带锁的铁柜；配备手机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仪和身份证识别仪等；每个试室配备1台高清摄像头和1台电脑，用于人脸识别签到系统。

（二）考中

1. 考试期间，每天早上7:00：警戒、引导等外围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对横幅、警戒区域及考场示意图进行检查，指纹验证仪、安检门、配电盘确保摆放到位并能正常运转；7:30：开始指纹验证。

2. 考试材料从保密室运送到考场。开考前2小时，考点有关负责人和保密员从考点保密室领取考试材料（机考当天试卷光盘）。领取考试材料后押运至考场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认真填写《保密室考试材料出入登记表》。

3. 考试材料保管。考试材料在临时保管室保管期间，应有2人值守并做好值班记录，值守人员不得掌管铁柜钥匙。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仅用于从保密室领取后未启用或已启用的所有考试资料的临时存放，存放不得过夜。

4. 领取考试材料至服务器所在房间。机考试卷光盘由保密员和考务人员共同在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领取并认真填写《领取、回送考试材料登记表》后，立即经“安全通道”送至机考服务器所在场所。

5. 考试材料使用。信息技术人员获取开考授权码后断开互联网，接收机考材料光盘和USBkey。接收机考材料光盘时应检查密封完好情况，无误后，将光盘内试卷文件导入到考试系统。自此至本单元考试结束，考试系统环境为局域网，严禁连接互联网。

6. 及时封存考试材料光盘。考前试卷文件导入成功后，应及时将光盘密封，并交保密员和考务人员存于临时保管室，并做好登记。

7. 分发监考员账号。考前，分发监考员账号，每考室一个，并做好登记，注意保管，不能相互借用、外传。

8. USBkey保管。考试期间，USBkey应插在服务器上，信息技术人员和考务人员应做好USBkey的管理，防止丢失或随意拔插。考试结束后，应及时将USBkey交考务人员封存保密室。

（三）考后

1. 回收答题数据。每单元考试结束后，信息技术人员应及时备份数据库，导出答题数据，并刻盘上传。上传成功后，及时将答题数据光盘（含备份数据库文件、答题数据文件）交保密员封存临时保管室。

2. 卸载考试数据。数据上传成功后，信息技术人员应使用试卷卸载码及时卸载试卷文件和考生答题数据。

3. 回收考试材料。每天考试结束后，保密员和考务人员清点核对答题数据光盘、USBKey、试卷光盘等考试材料无误后，及时送回考点保密室。考试材料交接双方均应两人以上，交接签字手续齐全。

五、费用支付

甲方应付乙方的各项费用共计 元（计算方式： 科次* 元/科次= 元）
，该款项已经包含了乙方承办该考试及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所应承担及支出的考务组织、
监考、场地、水电、设施、后勤服务等一切费用。签订协议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
付总费用的 %共计 元（大写 ）；考试完成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剩
余 元（大写： ）支付给乙方。

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款项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提供对方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所需文件及询证函等。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本协议若有争议，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方式解决。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承担

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重大考试事故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违约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考试工作完全结束止。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包-I包: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承办郑州市 考试机考 (以下简称卫考机考) 一事达成一致, 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考试机考, 乙方保证考试顺利完成。

1.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各场次时间: 上午: 8:30-10:00; 10:45-12:15

下午: 14:00-15:30; 16:15-17:45

2. 考生人数: 人。

3. 使用计算机机位: 每场使用最大试室数 个, 考生机最大数量 台, 4天考生总科次: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考试前期组织筹备工作, 检查指导乙方考试组织工作。
2. 负责考生签到表、座位安排表的打印, 于 月 日、 日之前提供给乙方。
3. 负责为乙方提供系统管理员、考务工作人员考前培训资料。
4. 负责考试期间考试材料的运送工作。
5. 考试期间派驻适量巡考人员和违纪处理人员, 处理考试突发事情及违规违纪事件, 同时监督考场考风考纪情况。
6. 提供考试所需安检门。
7. 与保密、公安、工信、电力、医疗急救等保障部门联系。

三、乙方义务

(一) 试室及技术设备要求

1. 保证提供满足考试所需的试室。试室应安全、安静、通风、明亮, 电源、消防安全设施完备; 每个试室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考试用机 (考生数+5%备用机)。
2. 每个试室应配备2台计算机作为考试管理机 (其中1台备用); 当试室考试机数量少于70台时, 作为考试管理机的计算机内存要求2G以上; 当试室考试机数量多于或等于70台时, 作为考试管理机的计算机内存要求4G以上。
3. 配备1台计算机作为考试网关, 网关要求能够连接互联网, 并能够通过局域网与考场内所有试室安装管理机的计算机连接。

4. 须确保考试期间内外网分离，机考考场内所有安装考试机、管理机的计算机通过局域网互联，不得连接互联网。
5. 所有计算机必须配置固定IP地址，必须具备USB接口，均不得使用无盘工作站，考试机需禁用主机前面板USB接口。
6. 每间试室入场处需配备人脸识别专用电脑及摄像头。
7. 考生座位在编排上遵循“不同科目混排，同一科目隔一坐一”，原则上采用“背靠背”布局，或加装“T”型隔板，或加装防窥保护膜并在机位后加装隔板。
8. 提供防作弊器材中的无线电信号屏蔽仪、身份证识别仪、金属探测仪等设备。
9. 机房供电应采用双路电源或提前报备电力部门、配备电力保障车，确保考试供电。否则，因断电时间过长，导致延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保证考试期间考试区域安全警戒、医疗保障及后勤保障服务。
11. 禁止私自对外发布有关考试信息，禁止一切媒体采访。
12. 制定考试期间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有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应迅速及时应对并立即按要求报告甲方。

（二）考试工作要求

严格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河南考区、郑州考点工作要求进行考前演练、考前准备及考试实施等相关工作。
2. 考试期间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固定考务电话、可连接外网网线）、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试卷临时保管室应配备保密柜，并按照《 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严格管理，防止泄密。
3. 乙方设主考1人，副主考2人；每试室配备系统管理员1人，监考员2人；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考务人员若干，考试期间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考试错同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考试结束后，如接获国家考试主管部门书面反馈并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存在单科错同率异常的考生案例（异常标准以国家认定阈值为准），每出现一例即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每例高错同率考生扣除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协议尾款中直接扣除。
4. 考前一周完成本考场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考前2天对全体系统管理员、监考员、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考试工作培训，签订《保密责任书》，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主动申明回避，未经审查和培训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6. 考前3天，考场系统管理员完成USB-KEY驱动、考试网关程序、管理机程序及考试机程序的安装工作，并进行相关配置（如选择试室、设置考试机座位号等）。考前1天，考场系统管理员按顺序启动考试网关程序、考试管理机程序、所有考试机程序，考场系统管理

员在考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将加密试卷光盘中的正式试卷文件导入网关，同时进行“测试场”操作，并于当天下午5:00之前完成所有考试准备工作：考场分布图、路标指引、违纪处理规定等版面制作，粘贴完成考生桌签、试室代码并检查无误后封闭试室等。

7. 考试期间，早上6:40：警戒、引导等外围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对横幅、警戒区域及考场示意图进行检查，确保摆放到位；7:00：考场系统管理员依次打开网关、主备管理机、考试机及备用考试机，登陆网关，断开外网；7:30（下午13:00）：试室系统管理员、监考员到考务办集合领取监考员密码、系统管理员密码等考务材料后，到试室准备入场核验工作。

8. 考试期间提示铃声指定专人负责，考试开始前须用北京时间校准，具体铃声及提示内容：

上午	下午	铃声要求	提示内容
8:30/10:45	14:00/16:15	长音	开始考试
8:45/11:00	14:15/16:30	短音	开考15分钟
9:45/12:00	15:15/17:30	短音	考试结束前15分钟
10:00/12:15	15:30/17:45	长音	考试结束

9. 正确使用考试防作弊器材，考试期间信号屏蔽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0. 考场监控要求全方位，无死角。考试期间，考场监控室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实时监控各个试室情况。考试结束后，乙方应拷贝全部科次考试监控视频，存档备查。

11. 为考务人员提供午餐。

四、费用支付

甲方应付乙方的各项费用共计 元（计算方式： 科次× 元/科次= 元），该款项已经包含了乙方承办该考试及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所应承担及支出的考务组织、监考、场地、水电、设施、后勤服务等一切费用。签订协议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共计 元（大写： ）；考试完成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剩余 元（大写： ）支付给乙方。

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款项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提供对方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所需文件及询证函等。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对其提供的服务需求、考务手册等知识产品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其视频监控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若有争议，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方式解决。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承担

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重大考试事故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违约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考试工作完全结束止。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招标主要内容及标准说明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家、河南考区关于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考务管理规定，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规模充足、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安全保密的郑州考点考场体系，现结合国家考试主管部门考场设置标准及郑州市卫生健康类考试运行实际，就统一采购标准化考场工作有关规范说明如下：

一、总体要求与招标定位

（一）招标背景与定位

本次招标是全面推进郑州考点考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建设的关键举措。服务对象主要覆盖三类国家级考试：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纸笔+机考）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郑州考点常年考生规模5万人左右居于全国前列、各类别考试场次密、执考标准高，必须坚持高站位谋划、高质量保障、高水平服务，应优先采购资质优良、设施完备、管理规范、保障有力、信誉良好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专业考试机构作为考场承担考试任务，确保维护国家考试权威性、公平性与严肃性，为健康河南、健康郑州建设提供坚实人才评价支撑。

（二）招标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执行国家、河南考区、郑州考点管理规定。

1. 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统一标准、统一评审、统一准入，同等对待各类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

2. 规模适配原则。严格按照郑州考点年度考试承载需求，明确考场数量、试室数量、机位数量等刚性指标，确保满足大规模集中考试。

3. 安全第一原则。以试题安全、考场安全、考生安全、数据安全为核心，全流程从严管控保密、设备、网络、人员、应急各环节。

4. 择优采购原则。综合评估场地区位优势、资质条件、硬件配置、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履约业绩、服务保障，择优采购近三年承接考试无事故、无投诉、无违规的单位。

（三）招标范围与刚性规模要求

1. 纸笔考场。郑州考点，统一采用30人标准试室，试室总数不少于200间，能够满足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纸笔考试全科目、全场次同步实施。

2.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郑州考点单个考场可用考生机不低于1000台，总机位不少于8000个，可同时满足护士执业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医师资格考试机考需求。

中标考场不得转包、分包考务工作，必须接受郑州考点统一调度、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监督。

二、招标管理与履约核心要求

（一）准入刚性。所有考场必须经本次招标确定，未投标、未中标、未签约一律不得使用。

（二）投标材料。提供产权证明、消防、设备清单、网络拓扑、人员资质、保密制度、应急预案、业绩证明、无违规承诺等，造假一律取消资格。

（三）费用结算。总价包干，含场地、设备、人员、水电、安保、医疗、后勤、运维等；按协议分阶段支付，根据使用情况据实结算，考试验收合格后结清。

（四）服务保障。为考务人员提供午餐、饮水；做好交通引导、秩序维护、考生服务，展现省会城市良好形象。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考试主管部门考场设置标准及郑州市卫生健康类考试运行实际需要

（三）本项目共分 9 个包，其中 A 包-C 包为纸笔考场类，D 包-I 包为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场类；根据考试安排、报考人员情况、考试承载需求等，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两类多个包的投标，但每类只能中标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成为单类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标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后续标包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中标人确定后，将根据考试计划，所需场地情况等，组合调配考场，采购人不承诺每次考试安排均能使用到每一个考场。

（四）合同签订后，中选人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更换服务场地、不得降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与设备配置。却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场地的，新场地标准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与设备配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意后才能变更。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 商务要求（通用标准）

1. 区位交通便利。考场必须位于郑州市。择优采购主城区交通便利、公共交通可达性高的院校、职业院校、专业考试机构，减少考生路途奔波。

2. 场地资质。投标单位须为合法独立法人，场地为自有或长期租赁，产权清晰，消防验收合格、电力供应稳定、安防设施齐全，符合公共场地与考试场所安全标准。

3. 功能齐全。每个考场必须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固定电话）、考试材料临时保管室、存包处、便民服务咨询站、医疗服务救助站等。

4. 防作弊设施配备。监控系统：考场、楼道、试室内考位/机位至少有2个监控视角交叉监控，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控，配备监控大屏，监控室专人值守，监控录像考后拷贝至考点留存备查。每试室配备2-4台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全场全覆盖。配备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实行“机场式”安检入场。

5. 人员配置。人员相对固定，至少主考、副主考、考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为投标人缴有社保的正式人员5人以上。按规定配备考务、监考员、安保、保密、后勤人员，须与辖区中小学、高校、安保公司等单位签有三年及以上合作协议，所有人员有备案、涉考人员签有保密协议。

6.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安全保密、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各项考试工作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全员学习考核，确保执行到位。

3. 技术要求（专用标准）

3.1 A包-C包：纸笔考场专用标准

1. 试室标准。采用30人标准试室，单人单桌单行排列，考生前后左右间距不低于80厘米；试室通风、照明、隔音良好，无安全隐患。

2. 监考员配备。每个试室按照15:1标准配备监考员，楼层配备流动监考，所有监考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考核合格。

3.2 D包-I包：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场专用标准

1. 供电保障。供电系统稳定安全，有双回路供电，或配备应急发电机/电力保障车，中心机房配备有UPS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至少2小时，有效应对突发断电、电压不稳等情况，防止考试中途强制退出、答题数据丢失。

2. 网络布置。设有独立局域网：与互联网、办公网、校园网物理隔离；IP固定，网速 $\geq 100\text{M}$ ；网络稳定、延迟低、不掉包，避免多人同时考试出现网络拥堵、页面加载缓慢、答案提交失败等问题，同时配备备用网络作为应急保障。无无线设备、无无关终端。

3. 机位设置。机位布置“背靠背”，同向布置的机位间加装“T”型隔板，电脑屏幕统一加装防偷窥膜，全方位阻隔相邻考生视线。不同科目混排，同一科目隔一坐一。

4. 硬件设备。服务器、管理机/网关、考试机软硬件及刻录机、打印机等辅助设备配置严格执行国家医学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设置标准。每个试室入口配备人脸识别设备。备用机配备不低于5%。

5. 安全设置。关闭所有还原、远程控制；禁用前置USB；禁止无盘工作站。考试机不得运行与考试无关的任何程序或其他类型考试软件。

6. 技术力量。按试室数1:1.2配备系统管理员，所有系统管理员必须参加国家统一培训，考核合格上岗，能完成安装、调试、导入、故障处理、数据上传；考前完成压力测试。

7. 保密、应急与履约要求

保密：试题光盘、密码、数据全程保密，双人管理；考后48小时卸载系统、删除数据，密封上交。

应急：覆盖断网、断电、死机、光盘损坏、密码异常、医疗急救等场景，可快速处置。

履约：服从统一调度与管理；出现违规、泄密、错同率超标、保障不力，按合同扣费、终止协议、列入黑名单。

3.3 两考软硬件要求

一、硬件要求：

1. 备用考试机数量为试室当前批次单场次最大考试机数量的5%且不少于2台，主备管理机各1台、人脸识别签到机1台。例：当前试室本批考试共有4场次，其中第2场次人数最多为80人，则需要安装80台考试机，同时还需安装4台备用考试机、1台主管理机、1台备用管理机、1台人脸识别签到机，共计87台机器。

2. 计算机配置要求（注：如操作系统是windows7（64位），内存4G以上。

3. 配置光盘刻录机2台（需2种不同品牌）。

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1G 以上	5G 有效空间以上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5G 有效空间以上
考试网关	2G 以上	5G 有效空间以上

4. 配置打印机至少1台。

5. 考室的电脑桌椅应符合成人考试需求，且按常规排列有序。

6. 考生座位原则上应间距合理，或座位间加装隔板，或加装防窥保护膜。

7. 考室照明及通风良好，考室有稳定的电源、无死角监控设备、2-4台屏蔽仪和广播设备。

8. 全场监控记录保存至考后三个月。

二、软件要求：

1. 考试机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保证同一试室保证操作系统相同。

2. 使用谷歌、Edge、360极速浏览器。

3. 关闭远程管理软件，如极域、红蜘蛛等。

4. 对所有计算机杀毒后关闭杀毒软件、防火墙、系统更新等。

5. 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检查并正确设置网关、管理机端及考试机端时间。

6. 考试网关应装有winzip解压软件，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

7. 关闭还原（软件还原、硬件还原、定时还原、断电还原、其它类型还原）。

8. 关闭远程控制软件。

三、网络要求

（一）考试局域网

1. 考试局域网必须与其他无关网络断开（包括办公网、互联网、校园网等），严禁与考试无关的终端接入，严禁在局域网内使用无线网络传输设备。

2. 考试局域网的网络交换机应稳定可靠，通风散热良好。采用 TCP/IP 协议的网络。
3. 所有终端计算机应至少保证以 100M 网速相连，网络稳定、顺畅。
4. 各网络节点网线走线规范，拓扑清晰。
5. 考场内有备用网络设备。

4. 单个考场数量要求

单个考场数量要求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数量要求
1	纸笔考场类 1	240000	单个考场标准化试室不少于 50 间
2	纸笔考场类 2	336000	单个考场标准化试室不少于 70 间
3	纸笔考场类 3	384000	单个考场标准化试室不少于 80 间
4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类 1	1005000	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000 台
5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类 2	1005000	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000 台
6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类 3	1507500	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500 台
7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类 4	1507500	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500 台
8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类 5	1507500	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500 台
9	计算机化（人机对话）考试考场类 6	1507500	单个考场机位不少于 1500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供应商签章时应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单位）	大写： 小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合计提供试室/机位数量	
享受的价格扣除政策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考场位置 写明：楼号、层数、房间号、可用试室/机位数量（不含备用机）					
序号	楼号	层数	房间号	可用试室/机位 数量（不含备用 机）	备注
1					
2					
3					
4					
5					
...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固 话					
网 址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在本表后附人员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资料（若需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

技术性能偏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技术性能须在此表中逐一列出响应。供应商所填写技术性能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选恶意篡改招标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